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经开区 2024 年建设项目审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7
四、质量标准	7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7
七、词语定义	7
八、合同订立	7
九、合同生效	8
十、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9
1.1 词语定义	9
1.2 语言	1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4 适用法律	10
2. 委托人的义务	10
2.1 提供资料	10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3 合理工作时限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2.6 支付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3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6.3 合同终止	15
7. 争议解决	15
7.1 协商	15
7.2 调解	15
7.3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7
1.2 语言	1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4 适用法律	17
2. 委托人的义务	17
2.1 提供资料	17
2.2 提供工作条件	17
2.4 委托人代表	17
2.5 答复	17
3. 咨询人的义务	1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8
4. 违约责任	1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9
5. 支付	21
5.1 支付货币	21
5.2 支付申请	21
5.3 支付酬金	2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1
6.1 合同变更	21
6.2 合同解除	21

7. 争议解决	21
7.2 调解	21
7.3 仲裁或诉讼	22
8. 其他	2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2
8.2 奖励	22
8.3 保密	22
8.4 联络	22
8.5 知识产权	22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3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5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6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与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变更单中应明确工程变更的主体及工程变更的原因，及时做好文字记录，收集相关变更资料，作为造价控制的依据。

2) 对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提出的技术性变更，施工单位按照变更通知单直接实施，在收到变更通知单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变更项目造价预算，若 14 日内不报送则视为该项变更不增加或可以降低工程造价。

3) 如建设单位提出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设计变更，对不同变更方案进行测算、比选，将比选结果提供给建设单位领导做决策参考。

4)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减少自己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区分施工方提出的变更是技术变更，还是经济变更，对其提出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予以确认。

涉及价格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审核与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对需进行材料或设备市场询价的项目，参与询价活动，提出合理建议并及时完善相关手续，保存好相关询价材料。

2、收集工程所在地每月发布的造价信息，及时提供较为准确的材料价格依据。

3、涉及材料价格调整和设备价格调整的，还应做到价格对比基数一致，即不同月份信息价与信息价对比，而非信息价与投标价或市场价对比。一致的对比基数，有利于价格调整的准确计算。

投标报价分析、工程计量与支付的确定或审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现场实物进度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进度款，并对进度付款提出参考建议，严格控制进度款的支付，杜绝超付进度款的事件发生。

2、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提醒业主按期支付，避免因付款而引起索赔。

3、跟踪审计过程中密切注意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引起的对工期及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向委托人汇报。

4、对施工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分析由此引起的对工期及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向委托人汇报。

配合审计服务与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专人负责协助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结算审计所需资料，如施工图、竣工图、施工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力求资料完整齐全，符合审计部门要求；

2、对审计部门提出的涉及造价的问题，如有不明之处，进行解析，还原事实；

3、正确认识和处理与审计方的矛盾关系，维护业主方的合法利益，把握好与审计部门交流时的心态，做到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正确处理矛盾关系。

三、服务期限

以咨询人正式入驻开展项目之日为起始时间，以 12 个项目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并通过验收之日为截止时间，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号为 CECA/GC 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6日

2. 订立地点：阿拉尔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9022MB117924W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682723379D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682723379D

住 所：新疆阿拉尔市创业大道 245号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2 栋 A 座 21 层商务办公 1、办公 2

账 号：65050169618600000513

账 号：6511008690181500383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 明园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843300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7-4688979

电 话：0991-4555212

传 真：

传 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得视为委托人认可。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计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

4.1.3 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审计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4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5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4 条。

2.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根据项目计划按时向咨询人提供送审资料，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提出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应提供何种内容的资料，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资料合格。而委托人无法提供的资料，须由咨询人及时指导委托人获取资料，确保资料完善不影响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及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2.2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2.3 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处理。

2.4 审查咨询人提交的审核报告或者审计结果，委托人审查结果不免除咨询人对其提交的报告、结果的质量保证责任。

2.5 对咨询人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6 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利用咨询人的审核结果及其发现的问题出具审计文书。

2.7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得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及驻场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5 人（附表人员信息）。

3.1.2 项目负责人为：蒋丽（身份证号码：650101197002040327）（执业证书编号：建[造]11166500000872），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全权负责合同约定的内容，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1）项目团队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纪律；（2）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3）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争议较大时可以由咨询单位出具内审通过的征求意见稿（盖章））。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资格条件不达标、工作态度不认真或不足以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在委托人限期内更换符合条件的咨询人员，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滞纳金 500 元，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委托人已付款项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限期内退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料的时间：进度款报告以月为单位按时出具或收到报审 2 日内出具；经济签证的签订：自收到起 3 日内；收到完整的报审资料后一个月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号为 CECA/GC 7-2012。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进度款审核报告：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号为 CECA/GC 7-2012；提供结算审计报告 6 份（咨询单位留存一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包含计价、图形、计算底稿等）。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指派的审计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3.2.5 咨询人对建设项目的送审资料，除对照标准计算验证外，还要深入施工现场与工程实体对照验证。

3.2.6 咨询人结算审计人员不得直接与被审计单位、施工企业单独接触，不得接受工程审计咨询合同约定外的与工程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3.2.7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审计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适合本项目的国家、省、市及自治区、兵团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审计文件；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3.2.8 咨询人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核时，需做好记录，同时让参与现场勘察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代表现场签字认可，审核人员应对审核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或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取证。

3.2.9 咨询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等服务成果。

3.2.10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的名称、份数、质量标准及提供时间：咨询人于单个项目完成全过程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份数：5 份；电子版：1 份；质量标准：合格，咨询成果交付方式：当面移交并由委托人指定接收人签署接收回执。

3.2.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委托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出现任何问题的，由咨询人无偿负责检查、整改、更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经咨询人在委托人限期内整改提交 3 次以上（含初次提交）仍未通过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单个项目任何款项，已支付的在委托人限期内退还。

4.2.2 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对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资料的审查，无论结果如何均不免除咨询人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咨询人不得弄虚作假，数据必须准

确真实，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存在瑕疵、纰漏、差错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单个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的 30%，咨询人承担因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有不当行为的，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委托人已付款项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限期内退还），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

4.2.4 当出现咨询人违约情形时，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委托人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委托人缴纳、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委托人向咨询人追偿产生前述费用的亦由咨询人承担。

4.2.5 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计划、图纸、文件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咨询人有保密义务（咨询人参与本合同的全体人员，无论离职、在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公开或无意泄露或保管不当丢失等）使得第三方知晓或向他人转让，否则，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赔偿责任。期限：自委托人对外公开公示前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4.2.6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咨询人的正式员工，增加或减少成员名单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中标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罚款 10000 元整；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每人罚款 2000 元整；

(2) 未按时出具进度款报告，罚款 5000 元整；

(3) 未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的 5%；

(4) 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结果可进行抽审或复审，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审计误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范围的，相关审计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因咨询人审核质量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2.7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支付：委托人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合同咨询服务金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不超过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2776800 元，具体金额按照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6.1.4 约定，视单个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等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每个项目签订一个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单个项目服务费及具体支付方式。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式约定：双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式：双方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合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分担如下：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双方各自的损失由双方自己承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8.3条。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8.3条。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8.3条。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望河大厦4楼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提交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资料及软件版资料已做备份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竣工决算				
其他服务					

